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浦市监办〔2022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单位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的通知

上海市浦东食品药品检验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区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，切实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现将 2022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下达你单位，并就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.8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.80 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0.80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.00 万元。上述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

待费预算之间不得调剂使用。

二、你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会议费经费预算为 1.00 万元。

三、2022 年预算执行中，请你单位根据国家、本市和新区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从严控制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总量，2022 年各单位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总量不得超过 2021 年预算数。请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、会议费等支出标准，加大经费节减力度。

四、各预算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，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会计核算，做好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决算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31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
